**湖南大学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浓厚学术氛围，搭建我校专家教授与国际国内同行对话的平台，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学校每年从“双一流”建设经费或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预算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各学院、各国家级研究基地举办或承办高水平学术会议。

**第二条**  本专项资助对象为：规模较大、层次较高、国外（境外）学者参加人数较多的国际学术会议；由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

**第三条** 本专项的资助条件为：

（1）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领域，在学校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已形成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学术团队。

（2）与我校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省部级重点学科建设相关。

（3）应有学校专家学者作大会报告或学术报告。

（4）会议应有所在学科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出席。

（5）会议地点原则上安排在校内。

**第四条**  会议主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际学术会议须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资助：

（1）各类学术组织、科研机构及各类研究基地等举行的学术委员会议。

（2）已从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的其他项目中获得本次国际国内会议举办（承办）资助的会议。

**第五条**  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科研基地及建设任务的单位每年可申请一次。其他单位原则上每两年申请一次。

**第六条** 本专项资助金额标准为：国际学术会议每次资助10至20万元人民币；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每次资助5至12万元人民币。学校根据到会国外专家人数、国内知名学者人数及会议规模，确定具体资助额度。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在会议举办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应提前1年向学校提交书面备案材料。书面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含会议名称、申报单位、会议时间、地点、规模及出席会议的国内外学者名单、会议内容及作用，500字左右）；《湖南大学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经费资助申请表》。

**第八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为：自然科学类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人文社科类向社科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科学技术研究院或社科处预审同意后，报发展规划办汇总。举办国际学术会议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署意见后报发展规划办。发展规划办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费预算，提出初步审批意见，最后报请主管副校长审批。申请单位根据主管副校长审批的经费额度，填写《湖南大学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资助经费使用计划表》。

**第九条**  资助经费管理

（1）本专项经费只能用于举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具体开支范围仅限于支付会议场租费、车辆租赁费、会议餐饮费、会议材料制作、打印费等必要开支；国（境）外参会代表的国际差旅费、住宿费和本地交通费。不得开支会议组织人员劳务费、学生助理劳务费、参观景点门票等费用。

(2）申请单位举办会议应合理预算、勤俭节约，经费开支原则上为“以会养会”。

 （3）如需为会议特邀专家发放演讲酬劳、咨询费等，须列入会议预算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开支。

 （4）获资助的学术会议，其性质、规模、经费用途等不能随意更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展规划办初审后报主管副校长批准。

 （5）申请单位应于会议结束2周内一次性办理报账手续。按《湖南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要求，报销时应提供会议通知、会议费审批表、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财务票据及与会议举办时间相匹配的酒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委托协议（合同）等凭证、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还需要提供教育部批准办会的文件。

（6）会议费用超出批准额度部分、不符合经费使用规定部分或未列入预算部分均不予核销。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于会议结束2周内，向社科处或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不低于1000字的会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会议背景介绍、会议具体情况、会议成果、经费执行情况等（有关内容可参照《湖南大学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资助申请表》）。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要做好重大和敏感问题的预案和处理工作，申请单位的负责人是会议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发展规划办（重点建设办）负责解释。